

《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024年9月20日，兵团科技局印发了《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兵科发〔2024〕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20年，兵团科技局出台了《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兵科发〔2020〕11号），对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进行规范，但随着科技项目的多元化趋势，管理办法中的部分条款，已不能满足形势的发展与变化。为进一步规范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建立和完善科学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兵团科技局结合了近年来项目管理发现的问题，充分吸纳平时整理汇总的项目管理处室、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反映的相关情况，结合实际，对管理办法的条款和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与补充，制定了《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七章54条。第一章“总则”共4条，包括目的依据、项目的含义界定、管理原则。第二章“组织体系”共7条，对项目管理各方责任主体的职责进行界定。第三章“立项管理”共11条，包括“指南发布”“项目申报”“项目受理与初评”“项目评审”“项目入库”“科技局党组会议审议”“项目出库”

“项目公示”“项目立项”等环节。第四章“过程管理”共8条，包括“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期检查”“调整、实施期变更、撤销或终止”等。第五章“验收管理”共15条，包括了项目验收管理环节的相关规定。第六章“监督与处罚”共5条，明确了监督责任主体及违规处理等。第七章“附则”共4条，包括办法解释和执行期限。

三、主要变化

《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兵科发〔2020〕11号）原条文共52条，修改删并后，现共54条。内容包括：

一是明确项目的责任主体包括兵团科技局、推荐单位、承担单位、负责人、专业机构、咨询专家六类，新增“咨询专家”作为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之一，进一步细化项目的责任主体的定义、产生范围、条件、职责及有关规定（**第六条至第十一条**）。

二是完善和规范专家评审。健全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工作规则，明确评审专家构成、评审专家的产生方式（**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三是调整原办法“第三章组织管理”提到的“项目管理实行单位法人责任制、公开公示制度、回避制度、信用管理制度、科技报告制度、绩效目标考核制度”等内容，放至其他相关环节条目。

四是删除原办法“项目承担单位”相关内容：“对于事关兵团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允许兵团外高校、科研院所、

企业等单位申报，但必须与兵团辖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共同合作，且项目产业化应用及实施地应在兵团辖区内”。

五是强化立项管理。删除原办法立项环节“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费概预算论证、兵团科技计划管理部局联席会议审议”“兵团分管领导审定、兵团财政局审核”调整为“指南发布、项目申报、项目受理与初评、项目评审、项目入库、科技局党组会议审议、项目出库、项目公示、项目立项（下达计划、签订任务书、拨付资金）等环节”（第十二条）；对“指南发布”进行了补充“申报指南应明确支持方向、重点领域以及申报条件、具体要求和资助方式等内容……”（第十三条）；在“项目申报环节”增加项目（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基本条件，删除原办法“项目申报”环节“师市、院校申报的项目须经师市、院校党委盖章后，以书面形式推荐”，进一步明确有关要求，对限制申报范围进行了部分修改，如“负责人、负责人之外的前2名项目组成员在研的兵团科技计划项目（不包括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科普发展计划项目、平台类、定向委托类和战略研究类项目）达到2项（含2项）的”不得申报、“负责人在研项目（不包括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科普发展计划项目、平台类、定向委托类和战略研究类项目）1项或无在研项目的，当年可申报1项”、“申报单位存在到期未验收项目累计超过3项的（兵团直属院校按所、院计算）”不得申报，增加“行政单位不得申报兵团科技计划项目，公务员不得申报或参与项目（含课题或任务）实施（科学普及类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进一步明确项目形式审查、初评的程序、内容**(第十五条)**。增加项目入库、出库环节，明确有关规则、程序及责任单位**(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明确项目公示的时间、范围、形式、内容以及异议复核等**(第十九条)**。增加“对通过公示、资金预算与拟下达的科技计划不一致的项目，由科技局会同专业机构指导申报单位调整预算，在调整预算时对项目的任务考核指标和绩效目标可做合理调整。如未按要求调整预算的，取消立项资格”**(第二十条)**。

六是加强过程管理。项目过程管理包括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期检查，调整、实施期变更、撤销和终止等**(第二十三条)**。明确项目中期检查结果的不同结论及应对举措**(第二十五条)**。明确项目调整的情形及审批流程，涉及资金预算调整的，按照《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第二十六条)**。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期变更的情形及处置方式**(第二十七条)**。对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造成项目撤销或终止的不同处理方式进一步细化**(第二十八条)**。

七是规范项目验收。明确专业机构和项目推荐单位是项目验收组织机构，财政资金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专业机构组织验收；1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推荐单位组织验收**(第三十一条)**。进一步细化“验收管理”环节内容，明确验收材料内容、各主体责任、流程、场所、费用等，增加“会议验收时应当精简工作人员，除验收专家外的人员不得领取专家咨询费”条目**(第**

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项目验收结论包括“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结题”(第四十条)。对不通过验收或结题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进行处置(第四十一条)。

八是监督与处罚。进一步明确项目实行信用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及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针对不同项目责任主体的违规行为,给予相应处理(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九是明确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财政资金支持的自然科学基金支持计划、科普发展计划制定管理办法的从其规定(第五十二条)。